

2025年
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医疗保障经办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县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制定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管理规则、流程标准等。

（二）承担县医疗保障基金和资金财务会计、统计、精算及风险分析和防控工作，负责编制县医疗保障基金和资金的预决算草案。

（三）建立医疗保障经办业务的稽核内控、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开展经办业务的调研、统计分析。

（四）承担社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工作。负责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关系的建立、中断、转移、补缴和终止工作；负责管理参保单位和参保人的权益记录；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错征退费业务；负责医疗保障关系业务；负责医疗保障关系类数据处理业务；指导镇级医疗保障经办做好相关业务工作。

（五）承担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日常维护、数据管理、统计分析、精算和结果运用等工作。承担社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目录管理工作。

（六）确定县的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服务机构，组织签定定点医药服务机构的协议；对定点医药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等情况进行业务指导。

（七）承担社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生育津贴、医疗救助的审核、结算、支付及就医管理工作。协助制定医疗费用结算方式和结算标准。

（八）承担城镇职工住院附加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组织实施工作，做好商业保险机构承保的组织管理等相关工作。

（九）开展医疗保障政策法规和经办的宣传工作向社会提供有关医疗保障的查询、咨询服务。

（十）负责全县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经办机构业务培训工作，并指导镇级医疗保障经办开展医疗保障经办业务。

（十一）承办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新丰县医疗保障中心设岗位总量6个。其中管理九级岗位6个，占管理岗位总量的100%，内设五个组：

（一）综合组。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综合协调等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宣传、信息、政务公开、党建、工青妇、安全、保密、纪检、资产管理、档案、信访、宣传、后勤保障、督办等工作。负责法规、教育培训等工作。拟订医疗保障经办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信息调研和起草重要文稿；负责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委托社会化管理和社会化服务工作，负责经办窗口日常管理。承办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基金财务组。负责拟订医疗保障基金年度预算、决算草案；负责基金财务管理计划和会计、统计、综合分析、风险防控及精算管理工作；拟订医疗保险基金医保付费总额控制实施方

案（草案）、统筹和调剂的具体方案；汇总编制全县各项医疗保险基金的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报告、统计报告及相关报表；指导全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执行医疗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负责基金账户管理，处理银行票据业务；依法管理、存储、划拨基金，负责基金到帐确认业务；指导镇（街）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做好相关业务工作。承担中心经费的财务管理及固定资产的帐务管理工作。承办各项医疗保障待遇及医疗机构结算款、预拨付款的管理和支付工作；医疗保险关系异地转移资金的录入与划转；承担医疗救助相关工作；负责缴交关、停、破产及转制单位等有关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和补充医疗保险；具体承办新丰县异地就医医疗保障资金结算工作。承办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待遇保障组。负责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住院附加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各项待遇核发经办业务，拟定全县医疗保障业务经办管理规程。负责县本级参保人医疗保障待遇零星报销的审核、结算，县内定点医药机构联网结算费用审核、结算等工作，做好月度预付、年终清算和各项检查考核指标的核算扣款工作。负责异地就医备案、逐级转院转诊备案、门慢门特备案、生育异地就医备案等备案管理。负责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服务、费用清算等工作，执行非统筹区参保人在本县就医医疗费用代结算、就医管理服务。负责维护与完善全县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诊疗目录及医用耗材编码库、病种分值库、诊治代码库等。协助县级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认定，保证医疗救助对象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及享受待遇。负责建立和管理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承办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划拨、转移、销户等经办工作；负责职工普通门

诊统筹年度返还工作；负责医疗保险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费用的结算工作。指导镇（街）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做好相关业务工作。承办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稽核组。负责开展医疗保障经办业务的日常稽核工作，对用人单位和个人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参保登记、缴费和待遇享受的稽核；负责医疗保障违法案件的稽核、协查、督办、转办工作。负责内部业务经办的内控监督检查及反欺诈反冒领的稽核，规范全县稽核、内部控制工作经办业务，检查、监督医疗保障业务经办工作。负责医疗保障基金或资金审计、巡察、整改督查等工作。负责医疗保险费用系统智能审核工作。负责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投诉举报案件的处理工作。协助做好欺诈骗保案件移交、要情上报与追踪及费用追缴。负责先行支付的追缴工作。负责定点医药机构的协议管理工作，拟订医药机构定点申请受理、审核和评估管理规则，承担定点医药机构资格认定、综合评估、协议签订、年度考评等工作；负责对定点医药机构执行医疗保障政策规定、协议管理约定和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负责对医保巡查队制定工作计划及进行业务指导和考核。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指导镇（街）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做好相关业务工作。承办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信息档案管理组。负责县本级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信息系统的建设、日常维护和管理；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信息系统的整体规划、数据管理、统计分析、精算和结果运用等工作。负责医疗保障编码数据库维护工作。负责全县各部门与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处理工作。负责医疗保障数据统计、分析与应用。负责医保医师库、医疗领域专家库的建立和维护。承

担医疗保障各项业务全部档案管理。负责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关系的建立、中断、转移、补缴和终止工作；负责管理参保单位和参保人的权益记录；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错征退费业务；负责县本级医疗保障关系业务；负责医疗保障关系类数据处理业务。指导镇（街）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做好相关业务工作。承办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1.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82.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1.12	本年支出合计	101.1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1.12	支出总计	101.1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01.12	10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	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9	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5	7.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7	3.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66	82.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	2.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2	2.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0.15	8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71.55	71.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60	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7	6.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7	6.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7	6.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1.12	92.52	8.6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	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9	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5	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7	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66	74.06	8.6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	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2	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0.15	71.55	8.60	0.0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71.55	7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60	0.00	8.6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7	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7	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7	6.3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1.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82.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1.12	本年支出合计	101.1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1.12	支出总计	101.1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1.12	92.52	8.6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	12.0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9	12.0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5	7.9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7	3.97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17	0.17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82.66	74.06	8.6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	2.52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52	2.52	0.00
[2101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0.15	71.55	8.60
[2101550]事业运行	71.55	71.55	0.00
[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60	0.00	8.6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37	6.3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37	6.3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37	6.3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2.52
[301]工资福利支出	83.22
[30101]基本工资	19.21
[30102]津贴补贴	6.34
[30103]奖金	13.30
[30107]绩效工资	23.4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9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30113]住房公积金	6.3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30
[30201]办公费	2.00
[30202]印刷费	0.20
[30205]水费	0.10
[30206]电费	0.50
[30207]邮电费	1.20
[30211]差旅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0.30
[30228]工会经费	0.8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60
[30226]劳务费	8.6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30	0.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0.3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2.52	92.52	92.52	0.00	0.00	0.00	0.00
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92.52	92.52	92.5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3.22	83.22	83.2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0	9.30	9.3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60	8.60	8.60	0.00	0.00	0.00	0.00	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医保经办业务工作量面广任务重，为更好开展工作，两名购买事项费用用于临时聘请工作人员2名，从事医保稽核检查、与医疗机构月度清算、手工零星报销、医疗救助等工作。更好服务广大参保人，提升医保服务质量，增强群众满意度。
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8.60	8.60	8.60	0.00	0.00	0.00	0.00	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医保经办业务工作量面广任务重，为更好开展工作，两名购买事项费用用于临时聘请工作人员2名，从事医保稽核检查、与医疗机构月度清算、手工零星报销、医疗救助等工作。更好服务广大参保人，提升医保服务质量，增强群众满意度。
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8.60	8.60	8.60	0.00	0.00	0.00	0.00	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医保经办业务工作量面广任务重，为更好开展工作，两名购买事项费用用于临时聘请工作人员2名，从事医保稽核检查、与医疗机构月度清算、手工零星报销、医疗救助等工作。更好服务广大参保人，提升医保服务质量，增强群众满意度。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1.12万元，比上年增加72.94万元，增长258.8%，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6月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挂牌成立，2023年10月才有独立法定代表人，2023年9月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时，只编制了新招聘2人的预算经费，另外4人的预算经费还在原单位编制，2024年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在编在岗6人，编制2025年部门预算时增加了4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都相应增加；二是增加了政府购买服务事项项目；支出预算101.12万元，比上年增加72.94万元，增长258.8%，主要原因是一是2025年增加了4人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二是增加了政府购买服务事项人员支出项目。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3万元，比上年增加0.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单位经办业务增多，公务接待活动增多。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3万元，比上年增加0.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单位经办业务增多，公务接待活动增多。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3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